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
1,075,015,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
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
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075,015,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有關虧
損之主要原因由於下列之綜合影響(i)並無去年同期出售本集團酒店及博彩服務經

營業務所確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1,458,855,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為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62,291,000港元顯著減少。

由於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仍須待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